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配售事項完成

Maison
Placements
Canada

MAISON PLACEMENTS CANADA INC.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8,766,14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完成。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加元（約5.00港元）及配售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0.63加元（約4.50港元）配售予由I.A. Michael Investment Counsel Ltd.管理之ABC Dirt-Cheap Stock Fund、由Goodman and Company Investment Counsel Ltd.管理之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及Dynamic Far East Value Fund，以及由Stone Asset Management管理之Stone Flagship Stock Fund Canada及Stone Growth Industries Fund（統稱「承配人及投資經理」）。各承配人及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就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配售代理。各購股權賦予代理人權利按行使價6.03港元獲發一股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行使價為下列較高者：(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本公司已達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第二上市修訂及重列之多倫多交易所所有條件上市批准函件所規定之上市條件。多倫多交易所表示，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市時或其後儘快在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謹提述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8,766,14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完成。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加元(約5.00港元)及配售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0.63加元(約4.50港元)配售予由I.A. Michael Investment Counsel Ltd.管理之ABC Dirt-Cheap Stock Fund、由Goodman and Company Investment Counsel Ltd.管理之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及Dynamic Far East Value Fund，以及由Stone Asset Management管理之Stone Flagship Stock Fund Canada及Stone Growth Industries Fund(統稱「承配人及投資經理」)。配售股份佔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或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10%。各承配人及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股權架構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根據可從公眾途徑獲得之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多項存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 [#]	7,200,315	24.64%	7,200,315	18.95%
梁懷章	1,581,000	5.41%	1,581,000	4.16%
公眾人士	20,439,159	69.95%	20,439,159	53.81%
ABC Dirt-Cheap Stock Fund	—	—	4,042,500	10.64%
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	—	—	2,339,500	6.16%
Dynamic Far East Value Fund	—	—	1,703,000	4.48%
Stone Flagship Stock Fund Canada	—	—	580,000	1.53%
Stone Growth Industries Fund	—	—	101,140	0.27%
總計	<u>29,220,474</u>	<u>100.00%</u>	<u>37,986,614</u>	<u>100.00%</u>

[#] 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乃一間由利芳烈先生持有70%及由周博裕博士持有30%之公司。利芳烈博士及周博裕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

就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配售代理。各購股權賦予代理人權利按行使價6.03港元獲發一股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行使價為下列較高者：(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第二上市修訂及重列之多倫多交易所所有條件上市批准函件所規定之上市條件。多倫多交易所表示，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市時或其後儘快在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倘預期在多倫多交易所之上市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楷先生、湯金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